

日期：2017年1月23日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及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统称卖方)

及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及

劳松盛
(作为各卖方及顺澳的保证方)

及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

股份买卖协议
就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中
共162,092,600股

目录

<u>条款</u>	<u>页码</u>
1. 定义及解释.....	2
2. 待售股份买卖.....	8
3. 股份买卖对价及付款.....	9
4. 交割先决条件.....	9
5. 交割前的安排.....	11
6. 交割.....	14
7. 该项要约.....	15
8. 卖方保证.....	16
9. 保证方之担保.....	16
10. 进一步承诺.....	17
11. 买方的保证.....	17
12. 救济和放弃.....	18
13. 让渡.....	19
14. 整体协议.....	19
15. 通知.....	19
16. 公告.....	21
17. 保密.....	21
18. 弥偿和索赔.....	22
19. 费用及支出.....	23
20. 文本.....	24
21. 失效.....	24
2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24
23. 管辖法律的选择.....	24
24. 司法管辖权.....	24
附录一：待售股份及剩余股份之详细情况.....	32
附录二：A 部份 顾客隆简要资料.....	33
附录二：B 部份 该等子公司简要资料.....	35
附录二：C 部份 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集团架构.....	45
附录三 卖方保证.....	46
1. 卖方、顺澳和保证方之资格及授权等.....	46
2. 待售股份.....	47

3.	股份与集团结构.....	47
4.	合规及公司事项.....	47
5.	账目.....	48
6.	财务事项.....	50
7.	信息准确性及无内幕消息.....	51
8.	主营业务.....	52
9.	设备和资产.....	52
10.	房地产.....	53
11.	保险.....	55
12.	税款.....	55
13.	重大交易.....	56
14.	雇佣协议.....	56
15.	诉讼.....	57
16.	合同和承诺.....	57
17.	资不抵债.....	58
附录四	交割的具体安排.....	59
附录五	不竞争承诺函之格式.....	62
附录六	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之格式.....	63
附录七	A 部份-先决条件卖方确认书.....	64
附录七	B 部份-先决条件卖方确认书.....	65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

1.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A")；
2.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B")；
3.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C")

(卖方 A、卖方 B 及卖方 C 以下合称“该等卖方”，而该等卖方的一位或多位以下简称“卖方”)；
4.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Shun 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顺澳")；
5. 劳松盛，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怡乐花园 5 座，身份证号码：440623194807123114 ("保证方")；及
6.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CO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买方")。

序文：

- (A) 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顾客隆”) 是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顾客隆股份”)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974)。在本协议日期，公司法定股本为 20,0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0,000 股顾客隆股份 (每股票面价值港币 0.01 港元)，其中 290,457,000 股顾客隆股份已经发行、并已足额缴付。顾客隆的进一步资料，列于本协议附录二 A 部分。
- (B) 在本协议日期，该等卖方及顺澳是合共 200,972,600 股顾客隆股份的实益所有人，约占现时顾客隆已发行股份全数的 69.19%。

- (C) 在依据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该等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或促使相关方向买方出售）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共162,092,600股每股票面值为0.01港元的顾客隆股份（“待售股份”），相当于顾客隆在本协议日期已发行股本约55.8%，而买方同意购买待售股份。紧随交割后，卖方A及顺澳将继续持有顾客隆共不多于38,880,000股股份（“剩余股份”），相当于顾客隆在本协议日期已发行股本约13.39%。请见本协议附录一为该等卖方及顺澳于本协议日期于顾客隆持有之股份、待售股份及剩余股份的情况。
- (D) 在本协议日期，保证方为顾客隆之董事，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顺澳100%股份、卖方A约34.6%股份、卖方B约7.4%股份及卖方C约17.2%股份。鉴于买方同意签署本协议，保证方同意担保该等卖方及顺澳在本协议下所需履行的义务。
- (E) 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在本协议日期亦签订了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并将已签署的正本交付予买方。

现协议如下：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文部分），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经审阅账目”	截至账目日期止9个月期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集团财务报表，包括该期间的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及账目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中所有注释及核数师报告，以上均为未经审计但由顾客隆一直聘用之审计师审阅过的财务报表。顾客隆已于2017年1月18日刊发了该经审阅账目。
“账目日期”	2016年9月30日。
“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本协议”	指本协议、及不时按第14条规定经修改的本协议。
“董事会”	顾客隆不时的董事会。
“营业日”	指香港和中国持牌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以下日期除外：(i)星期六、(ii)在上午9时到中午12时于

	<p>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八号以上热带风球、且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或(iii) 在中午 12 时前于香港悬挂或仍然悬挂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 12 时或以前没有除下警告的任何一天。</p>
“紧密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交割先决条件”	<u>第 4.1 条</u> 所列的交割先决条件。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及其不时经修订者。
“交割”	指该等卖方和买方按 <u>第6条</u> 的规定完成待售股份买卖交割，且各方履行了该条规定的各自义务。
“交割日”	在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由相关方豁免）的前提下，指时间上最后一项交割先决条件获满足（或由相关方豁免）之日起计的第10个营业日内，或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作为根据 <u>第6.1条</u> 进行交割的其他日期。
“关连人士”	与上市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一致行动人士”	与收购和合并守则规则所载定义相同。
“债权人”	现时上市集团的债权人（包括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而为执行该等特别交易及 / 或本协议之目的，是需要取得前述债权人的批准、许可和同意；为清楚计，在与该技术转让协议相关的担保协议下，由上市集团提供若干担保的受益方，亦被视为现时上市集团的债权人。
“顾客隆董事”	不时获任命的顾客隆董事。
“产权负担”	指任何财产、资产、权利或利益(不论其性质)的任何按揭、抵押、质押、留置(依法产生者除外)、衡平抵押、或对它们不利的权利要求，或对它们设立其它产权负担、优先权或抵押权益、或它们的延期

- 购买、所有权保留、出租、买卖、售后租回安排、或与上述内容有关的任何协议。
- “执行人员”或“证监会执行人员”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转授权力的人。
- “该集团”或“上市集团” 由顾客隆和其子公司所构成的集团；而“集团公司”、“集团成员”及相关词语，应作相应解释。
- “该集团房地产” 于经审阅账目中披露由集团成员拥有之房地产，即该集团之自有物业。
- “港币”、“港元”、“港仙” 香港目前的法定货币，元或仙。
-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或其继受者。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当时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
- “知识产权” 在中国、香港或世界其它地区的商标、专利、注册设计、版权、软件版权、商号、标记、其它商业标志、其它商业或服务标记或商业名称(无论是否已注册或可注册)、所有有关的申请及申请权、及可能存在于世界各地的专有技术中所含的所有其它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 “法律” 指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所有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例、指引、通知、通告、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决。
- “租赁物业” 指于本协议日期任何集团成员为承租人及为出租人之物业，详细资料列于由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日期简签之租赁物业清单。
- “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 由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签署并交付予买方之承诺函，本协议各方已同意和确定的内容及格式载于本协议附录六。
- “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 指2017年5月30日下午五时(香港时间)，或协议各全体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和时间。如因第4.1(A)、(B)或(C)条所指的先决条件于2017年5月30日下午五时前未能获满足，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应自动延至2017年6月15日。
- “重大不利转变（或影响）” 对财务状况、业务或财产、经营业绩、上市集团整体前景或顾客隆股份市价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动（或影响），但因以下原因产生的影响除外：
(a) 适用于任何集团公司的通用会计制度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动；
(b) 适用任何集团公司的法律、规则或法规的变动；
(c) 根据本协议作出、或在本协议已说明预期进行的、或经买方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但为免疑问，上市股份市价的变动并非（亦不应视为）重大不利变动（或影响）。
-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净资产” 就该集团而言，在按照第5.3条编制的交割会计帐中所载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金额。
- “不竞争承诺函” 由各卖方、顺澳及顺隆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并交付予顾客隆之不竞争承诺函，本协议各方已同意和确定的内容及格式载于本协议附录五。
- “该项要约” 买方本身（或其代理人）根据收购合并守则向股东（但不包括除买方和它的一致行动人（定义见收购合并守则））提供的无条件现金要约（以交割为先决条件）、和向持有顾客隆其他其他证券权益（如有）提供的可比要约。
- “该要约文件” 第7.1条所述、将由买方发出的、载有该项要约条款的文件。

“辞任董事”	除劳松盛(含其替代董事)及于本协议日期顾客隆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的全部现任顾客隆董事。
“商定比例”	就该等卖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分配而言，各卖方分占 <u>第3条第3栏</u> 所列之比例。
“买方律师”	位于香港中环康乐广场怡和大厦47楼的司力达律师楼。
“监管机构”	指任何国家、政府、省、州或者任何其他政治区划；行使政府的或者与政府相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者行政职能的任何实体、机构或部门，包括政府当局、机关、部门、管理局、委员会、机构或其任何政治区划；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员，以及任何自律机构及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
“剩余股份”	紧接在交割后，卖方A及顺澳将继续持有顾客隆共38,880,000股股份。
“待售股份”	<u>序文(C)项</u> 所述由该等卖方实益拥有、并将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出售的合共162,092,600股顾客隆股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买卖对价”	<u>第3条</u> 所列金额，即买方将按 <u>第3条</u> 及 <u>附录四B部分(I)</u> 规定所载方式为购买待售股份而应向该等出售支付的总对价。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子公司”或“子公司”	本协议 <u>附录二B</u> 部分所列公司。
“存续条款”	本协议 <u>第12至24条</u> 。
“收购合并守则”	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人民币”	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 “税项” 指所有形式的税项，包括在中国及中国以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国家、省、地方或市任何权力机关收取或征收的，并不论是就有关利润、收入、收益、销售、贸易、知识产权、有形或无形资产或其它专项所收取或征收的所有形式的利得税、利息税、增值税及印花税及所有征款、税款、关税、收费、费用、扣缴及预扣税，亦包括：(i)任何与税务有关的罚款、利息或其它付款；和(ii)被剥夺或丧失的任何税负减免、税收优惠、税项抵免、退税或财政返还等；而“税”一词亦应作同样解释。
- “卖方保证” 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作出的、列于本协议第8.1、8.2、8.4、9和10条及本协议附录三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西安民生”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买方之母公司。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提及条、分条、段、分段、附表和附件之处指本协议的条、分条、段、分段、附表和附件；
- (B) 所使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性别；
- (C) 凡提及任何法令或法定条文，应诠释为提及可能曾被或可能不时被修订、修改或重订的前述法令或法定条文，而且应包括在前述法令或法定条文中不时制定的任何附属条例；
- (D) 凡提及一家“公司”应诠释为包括不论在任何地区或利用何种形式注册或成立的任何企业或其他法团；
- (E) 凡提及一名“人士”应诠释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关、当地或市政机关或政府机构或任何合营、协会或合伙组织（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F) “控股公司”及“子公司”等词汇具有香港《公司条例》第2条中赋予的涵义；
- (G) 提及就任何情形“弥偿”任何人士之处包括就所有针对该人士不时提起

的诉讼、索赔和程序，以及该人士因该情形而承担或产生的、或如未发生该情形原本不会产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及所有付款、费用或支出，以税后金额弥偿该人士，并使该人士免受损害；

- (H) 凡提及一“天”（包括“营业日”一词）之处均指从午夜 12 时至午夜 12 时的 24 小时期间；
- (I) 凡提及时间，指香港时间；
- (J) “费用”及/或“支出”，如就增值税而言有关金额已包含在该名人士或（如有相关）该名人士所隶属的增值税集团旗下任何其他成员有权记入为进项税的费用或支出内，则有关金额应予以剔除；
- (K) 凡提及书面形式，应包括以任何清晰和永久的形式复制文字及不论以电邮方式发送或提供；
- (L) 凡提及任何人士的知识、信息、信念或认知，应被视为包括假如该名人士作出所有常规和合理查询后获得的任何知识、信息、信念或认知；
- (M) 就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而言，凡提及有关任何诉讼、救济、司法程序之方法、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宜的任何香港法律术语，应被视为包括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所采用的与香港法律术语最近似的词汇；
 - (i) 所谓的“同类规则”不予适用，因此，对于以“其他”开首的一般性字词，不会因为紧接其前且意指某项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宜的字眼而对其涵义加以限制；及
 - (ii) 一般性字词不会因为紧接其后的是由一般性字词拟涵盖的特定例子而因此对其涵义加以限制；
- (N) 加插所有标题和头衔仅为方便起见，在解释本协议时无需理会；及
- (O) 本协议的附录和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犹如在本协议正文明确载述的相同效力和效用，而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附录和附件。

2. 待售股份买卖

- 2.1 在遵守本协议各条款的前提下，该等卖方作为有关待售股份之实益拥有人，应在交割日以股份买卖对价，向买方出售(而买方应从卖方购买)待售股份，而前述待售股份不得设有任何产权负担(不论性质)，并应包括有关待售股份在交割日所附

有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在交割日或之后顾客隆宣布、分配或支付的股利及分配物的权利），为清楚计，如果在交割日前顾客隆宣布、分配的股利或分配物但是支付该股利或分配物是在交割日后，则买方不会享有该股利及分配物的权利。

2.2 除非待售股份是在交割时全部（而非只是其中部份）完成买卖，否则该等卖方和买方并无义务完成买卖待售股份。

3. 股份买卖对价及付款

买方就购买待售股份而应付的股份买卖对价合共为港币640,265,770元(即每股港币3.95元)，而股份买卖对价应按以下比例分别按本协议附录四B部分(I)所列出的方式在交割日支付给各卖方：

卖方	实益拥有之待售股份数目	商定比例	股份买卖对价中应收金额（港元）
卖方A	80,818,460	49.9%	319,232,917
卖方B	55,299,773	34.1%	218,434,103.35
卖方C	25,974,367	16.0%	102,598,749.65
合计：	<u>162,092,600</u>	<u>100%</u>	<u>640,265,770</u>

4. 交割先决条件

4.1 交割须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于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获得满足(或，如适用者，获得豁免)：

- (A) 买方(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东)根据《反垄断法》向商务部递交申请，且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正式受理该申请并作出批准或（因商务部审查期限届满）视为批准本协议之签订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该项要约)（无论是有条件或无条件批准），且批准条款对买方而言属可接受；
- (B) 就买方(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东)而言，就本协议之签订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该项要约)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或其授权部门及外管局核准之合资格银行之批准或授权并向该等当局作出必要备案及登记及通知，有关条款对买方而言属可接受；
- (C) （如必要)买方的母公司之股东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西安民生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通过的

决议案)批准买方签署本协议、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及该项要约;

- (D) 本协议各方已分别取得根据法律要求取得之资格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
- (E) 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及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保证及交割前的安排)截至交割时在各方面仍属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存在误导;
- (F) 顾客隆不是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的、尚未被驳回或尚未撤销的任何清盘或类似程序的对象;
- (G) 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机构并无于交割前发出或作出任何命令或判决,亦无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仍有待满足,而该等法律或监管使本协议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或进行其项下的交易或进行交割变成违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或进行其项下的交易或进行交割;
- (H) 从账目日期起至交割时间前并无发生任何可能对上市集团(就整体而言)或其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情况; 及
- (I) 本协议各方已同意和确定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和不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及格式, 不会再作出任何修改或补充。

4.2 在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各方应尽合理努力满足全部交割先决条件(第4.1(G)条所指的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本协议后尽快办理所有必要的申请,并及时向联交所和证监会提供相关信息。各方保证在其能力范围内,当联交所、证监会执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合理要求,各方亦会促使相关人士签署、报送和提供全部前述申请、档以及其他文书。倘联交所、证监会执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合理要求,各方应提供所有此等信息和档案。

4.3 买方享有绝对的酌情权,可在任何时间豁免任何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倘有关条件可被豁免;但为清楚计,买方对第4.1(A)、(B)、(C)、(D)(就买方而言)、(G)(就买方而言)及(I)条所指交割先决条件并无豁免权)。

4.4 本协议各方向各其他方承诺,一旦其获悉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妨碍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在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获得满足(或在其后获得满足)的事宜,将立即以书面方式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披露(“未获满足通知”)。在不影响前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这包括如有任何迹象显示任何监管机关可能有意拒绝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或提出反对、或在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后撤销任何许可或授权、或者在本协议

项下交易之时或之后施加一项条件，应作出披露。

4.5 倘买方或任何卖方、顺澳或保证方（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收到未获满足通知后或在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未能满足(或已豁免，如适用)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则：

(A) 未获满足通知收取方可以向本协议其他方给予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协议；或

(B) 本协议各方可以相互协定将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推迟(经推迟后的最后期限为“延后之最后期限”)。

4.6 倘本协议根据第4.5条终止，除却存续条款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结束，但（为避免疑义）各方在本协议终止前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应继续存在。

4.7 (A) 为清楚计，在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延后之最后期限(视情况而定)或之前，卖方、顺澳和保证人应向买方发出书面确认书 (格式见附录七 A 部份)，确认先决条件第 4.1(D)、(E)、(F)、(G)、(H) 和 (I)条的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

(B) 为清楚计，在该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延后之最后期限(视情况而定)或之前，买方应向卖方发出书面确认书 (格式见附录七 B 部份)，确认先决条件第 4.1(A)、(B)、(C)、(D)、(G)、(H) 和 (I)条的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

5. 交割前的安排

5.1 该等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在此共同及个别地承诺，从本协议日期起到交割日，将促使该集团各成员于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以本协议日期前六个月期间经营业务的大致相同方式经营业务，及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及个别地承诺，从本协议日期起到交割日，除非获得买方书面同意(有关同意在合理的情况下，不可拒绝或拖延)：

(A) 在紧接交割前，各卖方为相关待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而所有待售股份在所有情况下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限制或影响；

(B) 在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在未征询过买方的意见前不会与任何监管机构就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交易作重大的沟通；

(C)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进行收购合并守则规则第 4 条(阻挠行动(frustrating action))下所列的任何行动；

- (D)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收购（不论是以一项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任何其他人士业务、业务经营或资产的全部或实质或重大部分；或收购任何人士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权益或与任何人士合并或整合或参与任何类型的企业重组；
- (E)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设定、配发、发行或授予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以认购或购买、或赎回、回购、分拆、合并、重订币值、转换、减少、取消或变更任何股份或贷款资本或证券或可转换为前述任何一项之证券所附带的权利；
- (F)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经营、资产或任何股份设定或授予、或设定或授予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经营、资产或任何股份构成影响的任何选择权或收购、抵押、押记、质押、留置的权利（不包括因法律的实施而产生的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产权负担或权益，但按至本协议日已获批的贷款/授信等类似安排而作出的除外；
- (G)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订立、修改或终止任何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的利润分享安排；或订立、修改、转让、终止或豁免与其业务的重要部分有关或对其业务的重要部分构成影响的任何个别安排、合同或承诺（不论书面或非书面形式）项下的任何权利，但与其员工的激励和利润分配相关的安排/计划或合伙制、签协议日前已有的除外；
- (H)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宣派、授权、作出或支付股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或其他类似性质或按照与股息相同方式征税的分派（集团任何成员向顾客隆合法地作出者除外）；
- (I) 维持集团现有业务运作及集团本协议日期之门店数量，除非得到买方事先同意外不会削减集团经营的任何业务（因业务经营实际情况而作出门店数量增减而该增或减总数不超过 4 个门店数量的除外）；
- (J) 尽力促使集团于本协议日期的门店租赁合同在該等租赁合同有效期间不会被解除或变更（租金按市场价格调整除外）；并且，就出租方为任何一位卖方、顺澳或其关联方拥有之门店，须保证该等门店在交割后三年内的租赁价格及使用条件对该集团来说不会差于交割前的价格及条件；就其余门店而言，应尽力促使该等门店在交割后三年内的租赁合同维持有效；
- (K) 集团于本协议日起之雇员数量不会有明显的变动（因新开发而合理地增加的人员除外）；

- (L) 集团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指副总经理或以上职级人员)的薪酬、奖金、福利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薪金、退休金供款、奖金、佣金、股份或其他激励计划、遣散条款及实物利益)等的增幅不会超过其在2016年12月31日所享有的10%的调整;
- (M)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解雇任何年薪超出人民币120,000元的员工,但根据事由而解雇或若不解雇的话会损害集团业务、利益者除外;
- (N)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与集团任何成员或与集团成员有关连的任何人士订立在上市规则第14A章下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已披露于顾客隆的招股章程及取得联交所豁免的该等协议、安排或义务除外);
- (O)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预先支付或产生单项或总额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的借款、信贷、财务或其他属于借款性质的债务(惟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贸易信贷或根据及依照本协议日期前生效的信贷额度除外);
- (P)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订立或更改任何重大外汇合同、利率掉期、利率双限、担保或其他利率工具或任何与衍生品或差额有关、或其财务结果在任何程度上依赖外汇指数、汇率或利率的未来波幅或任何证券或商品的未来价格的合同或安排;
- (Q)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开展、停止或转让索赔金额可能超出人民币1,500,000元的任何诉讼、争议、索赔或行动,或就该等诉讼、争议、索赔或行动达成妥协、和解、豁免或作出任何承认或采取任何重要步骤,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追收债务除外;
- (R)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未能采取任何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维持或重续任何已生效且对该集团的经营而必要的现有保单、作出任何事情使任何保单属无效或可使保单无效、对任何该等现有保单的条款或保障程度作出任何变更、或未能根据任何保单作出通知及推进任何潜在索赔;
- (S)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在未取得买方同意前通过任何股东决议案、或修改其组织章程文件或资本结构或决议案;
- (T)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更换其审计师、对其会计参照日期或在编制账目所依据的的会计程序、原则或基准作出变更;
- (U)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启动或建议作出任何清盘、清算、破产管理、接管或其他破产程序或就集团任何成员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

- (V) 促使集团各成员将维持或重续集团任何成员要求的任何许可、授权、允许、登记、同意、批准或豁免；
- (W)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作出或容许作出任何可能立即或在将来会对其商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或事情；及
- (X) 促使集团各成员不会重大变更任何租赁或租务文件的条款或同意对应缴付之租金进行任何审议，以致有关的变更和缴付金额对该集团(就整体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i) 履行本协议而作出的；或(ii)在本协议日已有的，不受此第 5.1 条限制。

5.2 该等卖方、顺澳或保证方现向买方保证：

- (A) 保证顾客隆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值不少于人民币 2.1 亿元，否则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及个别地以现金弥偿实际差额予顾客隆；
- (B) 在交割日之前，顾客隆并没有任何未在交割日经顾客隆现有审计师审计的账目中反映或显示的其他或有债务（“未披露或有债务”），如有，则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须共同及个别地对未披露或有债务而造成顾客隆的损失向顾客隆承担弥偿责任；及
- (C) 保证顾客隆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值(现金部分除外)足够抵销其负债。

5.3 就上述第5.2(A)及(C)条而言，本协议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后由顾客隆聘用顾客隆现时之审计师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集团于交割日的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各方同意该资产负债表中显示的集团净资产值即为上述第5.2(A)及(C)条所提述之“净资产值”。准备资产负债表之所有费用及支出由顾客隆承担。

6. 交割

6.1 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获得豁免其中若干条件（如可获豁免者）），交割应于交割日的上午11时（或在协议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日期或时间）在买方律师的办事处（或在协议各方书面议定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时协议各方应办理本协议附录四所列的全部（而非部分）事项。

6.2 除非本协议各方均完全遵守第4.1条和本协议附录四所列的每项适用要求，否则另一方无义务进行交割、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如任何违约方于交割日期没有遵守第4.1条或本协议附录四的任何适用规定，守约方可(但没有义务)：

- (A) 将交割日期延期至原来的交割日期后不超过 30 天；或

(B) 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交割(但不影响守约方于本合同下的其它权利);
或

(C) 经发出书面通知,立即取消或终止本协议。

6.3 倘本协议根据第6.2条终止,除却存续条款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结束,但(为避免疑义)各方在本协议终止前从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权利和责任应继续存在。

7. 该项要约

7.1 在交割发生、且买方和其一致行动人就顾客隆负上履行收购合并守则规则26的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向该等卖方承诺,买方将促使其在收购合并守则要求的时间内,按照该守则的要求(但可经证监会执行人员的同意予以修改、豁免或延长)作出要约;而各卖方(及保证方须促使该等卖方及顺澳)应尽合理努力,促使顾客隆向该该项要约说明的综合文件(composite document)日期的在册股东,寄发被要约人董事会通函(而该通函属前述综合文件的组成部分),而前述通函应包含证监会、收购合并守则、执行人员、上市规则和联交所要求的数据,以及买方所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条款,无论如何,该项要约和被要约人董事会通函,均应在各方面符合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7.2 就买方为编制该要约文件而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按第7.1条规定而寄发该要约文件,该等卖方(及保证方须促使该等卖方及顺澳)应当在共同及各别的基础上,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顾客隆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向买方提供全部有关信息和协助。

7.3 各卖方(及保证方须促使各卖方及顺澳)在此向买方承诺和约定,就买方作出的该项要约(而被要约方是买方和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各卖方本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A)作为买方的共同要约人参与要约;或(B)接受买方的对其持有的剩余股份之有关要约。

7.4 各卖方(及保证方须促使各卖方及顺澳)须尽其合理努力为反驳(就收购守则而言)有关买方与卖方、顺澳或保证方为一致行动人士的任何推定而向买方提供所需的协助。

7.5 如有本协议的条款或安排构成收购合并守则规则25的特别交易,该条款或安排对本协议有利的一方("受益方")应(但无义务)向证监会取得同意,而本协议须向受益方提供合理协助及有关信息;如取得了证监会对该项特别交易的同意,保证方应促使顾客隆之董事召开顾客隆的股东会以批准该项特别交易及制作股东通函、聘用独立财务顾问、向证监会及联交所取得批准出具股东通函等事宜。为免歧

义，任何特别交易(如有)是否得到证监会或顾客隆独立股东的批准或是否有落实，均非本协议之交割的先决条件。

8. 卖方保证

- 8.1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在此共同和个别地向买方声明及承诺，每一项卖方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均属正确及并无误导，而倘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在各项卖方保证中提述交割日期以代替提述本协议日期，则参照该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各项卖方保证将于交割日期均属正确及并无误导，犹如在紧接交割前重复作出各项声明与保证一般。
- 8.2 在本协议日期起计至交割期间，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应共同和个别地促使其本身或集团任何成员不会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会导致在交割之时及之后违反任何卖方保证事项或令卖方保证事项产生误导的作为或不作为。
- 8.3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在此共同和个别地向买方确认，买方是在依赖卖方保证条款及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8.4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在此共同和个别地承诺，如实际或可能出现任何事项而令致任何卖方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实际或可能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出现误导（或实际或可能发生违约行为），各卖方、顺澳及 / 或保证方在知情后，将马上以书面形式向买方作出披露。
- 8.5 就卖方保证，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是共同和个别地承担责任的，即买方可在任何违约行为发生时，向任何卖方、顺澳及 / 或保证方提出索赔或起诉。每一项卖方和保证方的保证是单独和独立的保证，旨在使买方就任何违反卖方保证的行为，享有分别独立的索赔权和诉讼权利。
- 8.6 当卖方保证中包括诸如“在卖方所知”，“根据卖方所知、所信”之类表述，该卖方保证应被视为是在卖方、顺澳及保证方进行细致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根据其知所信而做出的，并已尽力确保该等卖方保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8.7 若集团公司因任何原因被要求补缴在交割日以前所产生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因此被处以罚金，则上述款项由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及个别地承诺无条件向顾客隆承担并作出弥偿，唯买方必须在交割日起计两年内提出弥偿书面要求。各方确认和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在本条的弥偿责任，在交割日起计两年届满日将自动失效。

9. 保证方之担保

- 9.1 鉴于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购买待售股份，保证方特此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买方保证，各卖方及顺澳会妥当及准时地履行并遵守其各自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内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义务、承担和承诺，并同意倘任何卖方或顺澳违反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内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及不竞争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承担和承诺，会向买方做出弥偿，唯有关的违反是由买方的过错而造成，则不在此弥偿范围内。

10. 进一步承诺

10.1 由本协议日期起24个月内，各卖方、顺澳和买方承诺不会作出任何行动或不作为而：

- (A) 导致顾客隆原有之任何管理层或主管员工离任，因其自己离职或因故辞退的除外；
- (B) 影响或破坏顾客隆与客人的关系；
- (C) 影响或破坏顾客隆与供货商、银行及信息技术(IT)供应商的关系，

且以上单项或多项行动对该集团整体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2 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及个别地承诺，当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持有的顾客隆股份低于顾客隆已发行股份10%时，在买方的书面要求下，应促使所有代表任何卖方、顺澳或保证方的顾客隆董事或由任何卖方、顺澳或保证方提名的顾客隆董事辞任。

10.3 本协议各方收到任何其他方在现时或未来的任何时候不时提出的要求后，应自费采取或促使采取所有行为及/或签立或促使签立在形式上令对方信纳、且对方为了使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面生效及将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中的权利、权力和救济的全部利益归属予对方而可能认为必要的文件。

11. 买方的保证

11.1 买方向各卖方、顺澳和保证人保证和承诺如下：

- (A) 其具有十足的权力、授权及能力，以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概无有关其清盘的命令、呈请或决议案已被作出、提出或通过，其与其债权人或股东并无提出债务偿还安排，亦并无对其送达有关委任清盘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的通知；

- (C) 其已采取及将于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落实本协议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本协议于签立后将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及
- (D) 买方签立及交付本协议或买方购买待售股份概无违反其组织章程文件的任何条文或抵触或导致抵触买方就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所受制于的或就买方购买待售股份而对其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11.2 买方向各卖方、顺澳和保证人进一步保证和承诺如下:

- (A) 买方作出的保证于本协议日期且将于交割时在各个方面均是真实、正确和没有误导性的。买方确认该等卖方、顺澳及保证方是依赖买方作出的各项保证而订立本协议,且该等卖方、顺澳及保证方是因买方的各项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 (B) 买方应促使在本协议日期至交割期间,其本身或买方集团任何成员不得执行任何导致买方的任何保证在交割之时及之后被违反或具有误导性的作为或不作为;
- (C) 买方的保证应当为单独及独立的,且(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相反约定)不应当受限于任何其他买方保证或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
- (D) 买方应及时(及无论如何于交割前)就下列任何事项或情况向该等卖方发出通知:
 - (i) 本协议日期之后及交割前知悉的事项或情况;或
 - (ii) 本协议日期之后及交割前发生的事项或情况,

而上述(D)项已导致或可能导致买方的任何保证于本协议日期或交割时成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

12. 救济和放弃

12.1 本协议任何订约方延迟或不行使任何法律规定的或者本协议或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项下的权利、权力或救济,不会:

- (A) 影响该项权利、权力或救济;或
- (B) 被视作放弃该项权利、权力或救济。

12.2 单独行使或行使一部分法律规定的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

应排除进一步行使或行使该项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部分，也不应排除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

- 12.3 为清楚计，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协议任何一方在行使其在法律规定下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等均受第18条所述，且弥偿和索赔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13. 让渡

- 13.1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买方须取得劳松盛(代表其个人、各卖方和顺澳)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或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权益(连同因前述文件引致的任何诉讼因由)转让给：

(A) 买方的所有权合法继任人；或

(B) 买方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由该成员转让给买方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以买方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为受益人）。

- 13.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不应在未取得买方同意前转让或宣称转让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中拥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益或者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有关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权益。

14. 整体协议

- 14.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买卖待售股份而言的全部及唯一协议，并取缔所有合同缔约前声明。

- 14.2 除了欺诈(fraud)的情况外，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仅依赖本协议，而并无倚赖任何其他合同缔约前声明。为免歧义，本协议各方同意及确认，日期为2016年12月10日由本协议各方签订之谅解备忘录即被终止。

- 14.3 就本条款而言，“合同缔约前声明”指任何人士于本协议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就本协议标的事项做出或发出在法律上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不论是否以书面形式的任何草稿、协议、承诺、声明、保证、应允、担保或任何性质的安排。

- 14.4 本协议仅可经各方以书面签署后方可进行变更。

15. 通知

- 15.1 除另有明确注明外，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电邮为可接受。

15.2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发送至其中一方在下文所示的地址或号码，并注明收件人：

<u>协议方</u>	<u>地址</u>	<u>传真号码</u>	<u>电邮地址</u>
卖方 A	香港九龙亚皆 老街 83 号先施 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卖方 B	香港九龙亚皆 老街 83 号先施 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卖方 C	香港九龙亚皆 老街 83 号先施 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顺澳	香港九龙亚皆 老街 83 号先施 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保证方	香港九龙亚皆 老街 83 号先施 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买方	海南省海口市 美兰区国兴大 道 7 号新海航大 厦 17 层东区	(860898) 68876557	zhang-hui3@hnair.com

其中一方根据本条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变更的通知书后可以更改发送通知的细则。该通知书仅会于收件方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完整营业日当日或该通知书内指明的较后日期生效。

15.3 如之前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则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视作按下列方式妥为发出：

- (A) 若以专人送递，于收到时被视为已送达；
- (B) 若以一等本地邮件送递，于投递日期后的两个完整营业日被视为已送达；
- (C) 若以空邮发送，于投递日期后的六个完整营业日被视为已送达；及
- (D) 若以电邮发送，于发送后 48 小时被视为已送达。

15.4 在工作时段以外根据本协议将任何通知发送至通知书内注明之收件地点，应待该地点的下一个工作时段开始时才视为已发出。

15.5 本第15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16. 公告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方的事先通知同意下作出有关本协议、待售股份或任何附带事项的公告，而其他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或延迟给予批准。本分条不适用于第16.2条所述的情况。

16.2 其中一方可以在咨询其他方后作出有关本协议、待售股份或任何附带事项的公告，以：

- (A) 符合法律规定；
- (B) 符合现有的合同义务；或
- (C) 符合该方须遵守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监管或政府机构或任何税务机关的规定，而不论该机构位于任何地区、亦不论有关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在该情况下，相关的一方应视乎情况在切实可行范围内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在作出公告前与其他方商定公告的内容。

16.3 本第16条所包含的限制应于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无限期地继续适用。

17. 保密

17.1 除根据第17.2条的规定，对于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信息，本协议每一方都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得所有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披露任何上述信息，凡涉及：

- (A) 本协议和其它项下其它协议、契约和事项的内容、条款；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
- (C) 本协议的待售股份。

17.2 尽管第17.1条另有规定，本协议其中一方可以披露下列任何一项保密信息：

- (A) 依据法律规定需要披露的范围或就任何司法程序的目的而言；
- (B) 根据该方须遵守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监管或政府机构或任何税务机关所要求披露的范围，而不论该机构位于任何地区、亦不论该项信息披露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C) 为了将任何本协议内的全部利益归属予该方而需要披露的范围；
- (D) 向有需要知悉的该方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银行专员披露，但该等人士有义务对有关信息守密；
- (E) 并非因该方的过错而导致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
- (F) 各方已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披露的信息，而其他各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或延迟给予同意。

任何根据第 17.2(A)或(B)条披露的信息（在合理可行而非适用法律或法规禁止的情况下）应于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后方可进行披露，使另一方有机会对此类披露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此类披露的内容和时间提出异议。

17.3 本第17条所包含的限制应于交割后或本协议终止后无限期地继续适用。

18. 弥偿和索赔

18.1 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共同及个别地承诺向买方弥偿及持续弥偿因任何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做出以下违反事宜而导致买方承受的所有索赔、成本、损失和支出：

- (A) 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获得满足(或，如适用，获得豁免)时，未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
- (B) 违反或未有履行第 5.1 条的规定；
- (C) 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协议下(除第 5.2 (A)， 5.2 (B) 及 8.7 条)的任何卖方、顺澳及保证方的责任、承诺、保证、承担、义务、陈述、声明和担

保(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所述保证方的担保、弥偿)等; 及/或

(D) 卖方保证的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

18.2 尽管本协议另有所述, 在任何情况下, 卖方、顺澳及保证方(无论是共同或个别地, 一次性和累计性弥偿要求)在第18.1条所给予买方的弥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18.3 买方承诺向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弥偿及持续弥偿因买方做出以下违反事宜而导致卖方、顺澳及保证方承受的所有索赔、成本、损失和支出:

(A) 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期限或之前获得满足(或, 如适用, 获得豁免)时, 未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交割; 及/或

(B) 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买方的责任、承诺、保证、承担、义务、陈述、声明和担保等。

18.4 尽管本协议另有所述, 在任何情况下, 买方 (无论是一次性和累计性弥偿要求)在第18.3条所给予卖方、顺澳及保证方的弥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20,000,000元。

18.5 尽管本协议另有所述, 本协议各方同意, 尽管非违约方享有作出其他索赔、救济和补救的权利, 在出现任何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其的责任、承诺、保证、承担、义务、陈述、声明和担保等(包括但不限于第9条所述保证方的担保、弥偿)时, 非违约方必须首先向违反方提出书面弥偿要求, (i) 当违约方在收到弥偿要求后30个营业日内已向非违约方作出弥偿, 或者(ii) 违约方已作出的弥偿总额已达到第18.2或18.4条的最高额时, 在任何情况下, 非违约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索赔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的程序) 向违约方或/和保证人提出索赔、救济或补救的要求、索请等。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条中所列的弥偿为合理及按本协议或各方于执行本协议之合法权益的比例及经协议各方在平等条款的基础上磋商达成的。本协议各方现不可撤消和无条件地向协议其他方确认和同意放弃和不行使其享有的其他索赔、救济或补救等的权利(无论是普通法或是衡平法下的)。

19. 费用及支出

19.1 如因任何卖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而导致未能进行交割, 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须共同及个别地向买方赔偿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因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妥当地产生的开支, 为清楚计, 上述赔偿已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咨询人、顾问、法律顾问或会计师的费用及开支。

19.2 如因未能满足本协议第4.1(C)条之交割先决条件，而导致未能进行交割，买方须向保证方赔偿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因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妥当地产生的开支，为清楚计，上述赔偿已包括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咨询人、顾问、法律顾问或会计师的费用及开支。

19.3 除本19条及本协议另有注明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与其本身在买卖待售股份前磋商阶段以及因制备、签立和执行本协议和本协议内提及的所有其他文件有关的费用、支出和税费。

20. 文本

20.1 本协议可以签立任何数目的文本，而各方可以在独立的文本上签署，但本协议于每一方在至少一份文本上签署后才属生效。

20.2 每份文本应构成本协议的原件，但所有文本合共构成一份及相同的原有文书。

21. 失效

倘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已是或变成违法、无效或不能被强制执行，这不会影响或损及：

(A) 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性；
或

(B) 本协议内的该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强制性。

22.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本协议的订约方并不旨在使本协议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可以凭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而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3. 管辖法律的选择

本协议受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任何因本协议导致或与之有关的合约性或非合约性事项、申索或争议应受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作出裁定。

24. 司法管辖权

24.1 香港的法院对因本协议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合约性或非合约性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任何法律程序仅应向香港的法院提起。

24.2 各方不可撤回地遵从及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以及可以根据本条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本协议于首页所示日期由双方签署，以昭信守。

由 翁松盛
代表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Shun Ao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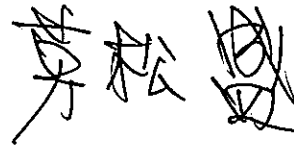
签署)
)
)
)
)
)
)



由 勞松盛

簽署)

)



代表

)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

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由 勞松盛

代表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

)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勞松盛 (Lao Song 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由 岑松盛
代表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

簽署)
)
)
)
)
)
)



由劳松盛

签署)
)
)
)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ong Sheng' (松盛) in a cursive style.

由 何家福(首席执行官)签署)
)
代表)
)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CO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何家福

附录一：

待售股份及剩余股份之详细情况

卖方	于本协议日期持有顾客隆股份的数目	占顾客隆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待售股份	占顾客隆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	剩余股份	占顾客隆已发行股本概约百分比 (%)
顺澳	12,892,000	4.44	0	0	12,892,000	4.44
卖方 A	106,806,460	36.77	80,818,460	27.82	25,988,000	8.95
卖方 B	55,299,773	19.04	55,299,773	19.04	0	0
卖方 C	25,974,367	8.94	25,974,367	8.94	0	0
总计	200,972,600	69.19	162,092,600	55.8	38,880,000	13.39

附录二：A 部份

顾客隆简要资料

1. 名称：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以往名称（如有者）： Prospect Luck Limited 景运有限公司
2. 注册成立地： 开曼群岛
3.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8 日
4. 公司编号： F0021472
5. 联交所股票代码： 974
6. 注册地址：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 法定股本： 港币 2,000 万元，由 20 亿股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组成
9. 已发行股本： 港币 2,904,570 元，由 290,457,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组成
10. 股权计划：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顾客隆采纳的认股权计划，于本协议日并无授出任何期权
11. 董事：
执行董事
劳松盛
王艳芬
吴兆辉
非执行董事
陈义建
劳伟萍
张蓓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仕平
孙洪
冼易

12. 公司秘書： 庄旭輝
13. 審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4.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2016年09月21日	长期
		2016年08月30日	长期
	57号第五层B区第1室	2016年8月11日	长期
	53号乐添大厦A幢三层商厦东区	2015年6月2日	长期
	53号乐添大厦A幢一、二层	2005年11月14日	长期
	中山路248号一、二楼	2013年10月9日	长期
	河北路60号乐添大厦三层商铺301室	2011年9月19日	长期
	57号(第七层702)	2004年12月9日	长期
	乐从居委会河北路350号内之二	2014年6月12日	长期
	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金瑞路3号金都7座101铺	2016年9月5日	长期
	路60号	2014年11月4日	长期
	委会跃进路A70号新世纪广场三层309室	2003年7月28日	长期
	委会跃进路A70号新世纪广场三层307室	2014年10月29日	长期
	业区18号	2014年10月24日	长期
	委会河北路350号内之一	2004年3月5日	2004年03月05日-2025年03月04日
	座地下	2015年5月5日	2015年05月05日-2035年05月05日
	座地下A、B、C、D座	2010年07月01日	
		2013年09月18日	
		2013年06月11日	长期
		2013年03月25日	长期
		成立日期(年-月-日)	营业期限(如适用者)
	3.		4.

5.	公司 编号	1766 560	P.O. Box 957, Offs hore Incor porat ions Cent re, Road Tow n, Tort ola, Briti sh Virgi n Islan ds	USD 50,0 00	法定 股本 / 注册 资本
		6158 1774	香港 九龙 皆老 街83 号先 施大 厦10 楼1007 室	不 适 用	
		2042 93	澳門 沙梨 頭海 街56- 62 號地 下A、 B、C、 D座	MOP 3,86 2.5 萬元	
		1767 55	澳門 氹仔 大連 街太 花U 城地 下	MOP 3,86 5.7 萬元	
		9144 0606 3295 9121 32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濱 河北 路350 號內 之一	港 幣 100 萬	
		9144 0606 7592 0123 8R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第三 工業 區18 號	港 幣 8550 萬	
		9144 0606 3151 6054 3J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進 路A70 新紀 世廣 場三 層307 室	人 民 幣 100 萬	
		9144 0606 3150 4523 82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進 路A70 新紀 世廣 場三 層309 室	人 民 幣 600 萬	
		9144 0606 7528 9233 9K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濱北 路60 號	人 民 幣 8000 萬	
		9144 0606 3152 9219 13	廣東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瑞 路3 號金 威都 座101 舖	人 民 幣 600 萬	
		9144 0606 MA4 UUC PB7 H	廣東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濱 河北 路350 號內 之二	500 萬 人 民 幣	
		9144 1283 3980 9844 99	肇慶 市高 區南 岸興 二路 57號 (第 七層 702)	人 民 幣 100 萬	
		9144 0606 7701 5000 5B	佛山 順德 區從 樂鎮 居委 會濱 河北 路60 號華 大樂 厦三 層商 舖301 室	人 民 幣 50 萬	
		9144 0400 5829 8416 80	珠海 市斗 門區 井岸 鎮中 興南 路248 號一 樓、 二樓	人 民 幣 100 萬	
		9144 0105 0803 8237 82	廣州 市海 珠區 新港 西路 135 號中 山大 學北 區351 號首 層001 號	人 民 幣 100 萬	
		9144 1283 7820 3678 7H	肇慶 市高 區南 岸興 二路 57號 添厦 A幢 一、 二層	人 民 幣 1000 萬	
		4412 8300 0039 055	肇慶 市高 區南 岸興 二路 57號 添厦 A幢 三層 商場 東區 北區	人 民 幣 100 萬	
		9144 1283 MA4 UTL E9X T	肇慶 市高 區南 岸興 二路 57號 五區 B第 1室	人 民 幣 100 萬	
		1922 343	30 de Castr o Stree t, Wick hams Cay 1, P.O. Box 4519 , Road Tow n	USD 50,0 00	
		6669 3734	香港 九龙 皆老 街83 号先 施大 厦10 楼1007 室	不 适 用	
6.	注册 地址				
7.					

8.	已发行股本 / 已缴股本	USD 2.00	劳松盛, 王艳芬	中國順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香港立信德豪
9.	董事	HKD 1.00	劳松盛, 王艳芬	順隆國際有限公司 Shun Ke L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香港立信德豪	
10.	公司秘书	MOP 3,862.5 万元	劳松盛, 梁永裕	順隆國際有限公司 100%	京澳會計師	
11.	股东所持股份数目, 所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MOP 3,865.7 万元	劳松盛, 梁永裕	澳門順隆國際有限公司 99.97% 香港順隆國際有限公司 0.03%	京澳會計師	
		港币 100 万	陈义建	美适连锁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港币 8550 万	王艳芬	美适连锁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58.48% 香港順隆國際有限公司 41.52%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100 万	张蓓	佛山市顺德区万复材料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600 万	张蓓	佛山市顺德区乐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5000 万	王艳芬	佛山市顺德区程贸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600 万	王艳芬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500 万人民币	王艳芬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100 万	罗家宏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50 万	霍照亮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100 万	王艳芬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珠海市丹诚信	
		人民币 100 万	吴兆辉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1000 万	霍照亮	佛山市顺隆商业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恒信达信	
		人民币 100 万	吴兆辉	高要市顺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99%		
		人民币 100 万	伍伟文	肇庆顺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USD 1.00	王艳芬, 吴兆辉	中國順隆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不适用	
		HKD 100	王艳芬, 吴兆辉	Ozone Supply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香港立信德豪	

咨询；广告策划和设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开发；电子商务；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项目，不含商置批项目）；国

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土特产。

刊，保健食品，黄金首饰；批兼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土特产；自有物业出

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非精料及

；预包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蛋蛋制品，米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饮，方便食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

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黄金首饰及饰品，玉器工艺品，水果蔬菜，肉；收购：农产

含现场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可经营）、日用百货、针织纺织品、艺术品（不含银）、五金交电、现代

务，商业管理，物业管理。

出租。

（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日用品、家电、服装、钟表批发的批发；批发：酒类；批兼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

含现场售）【食用油，坚果；蛋蛋制品；面粉；米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饮，方便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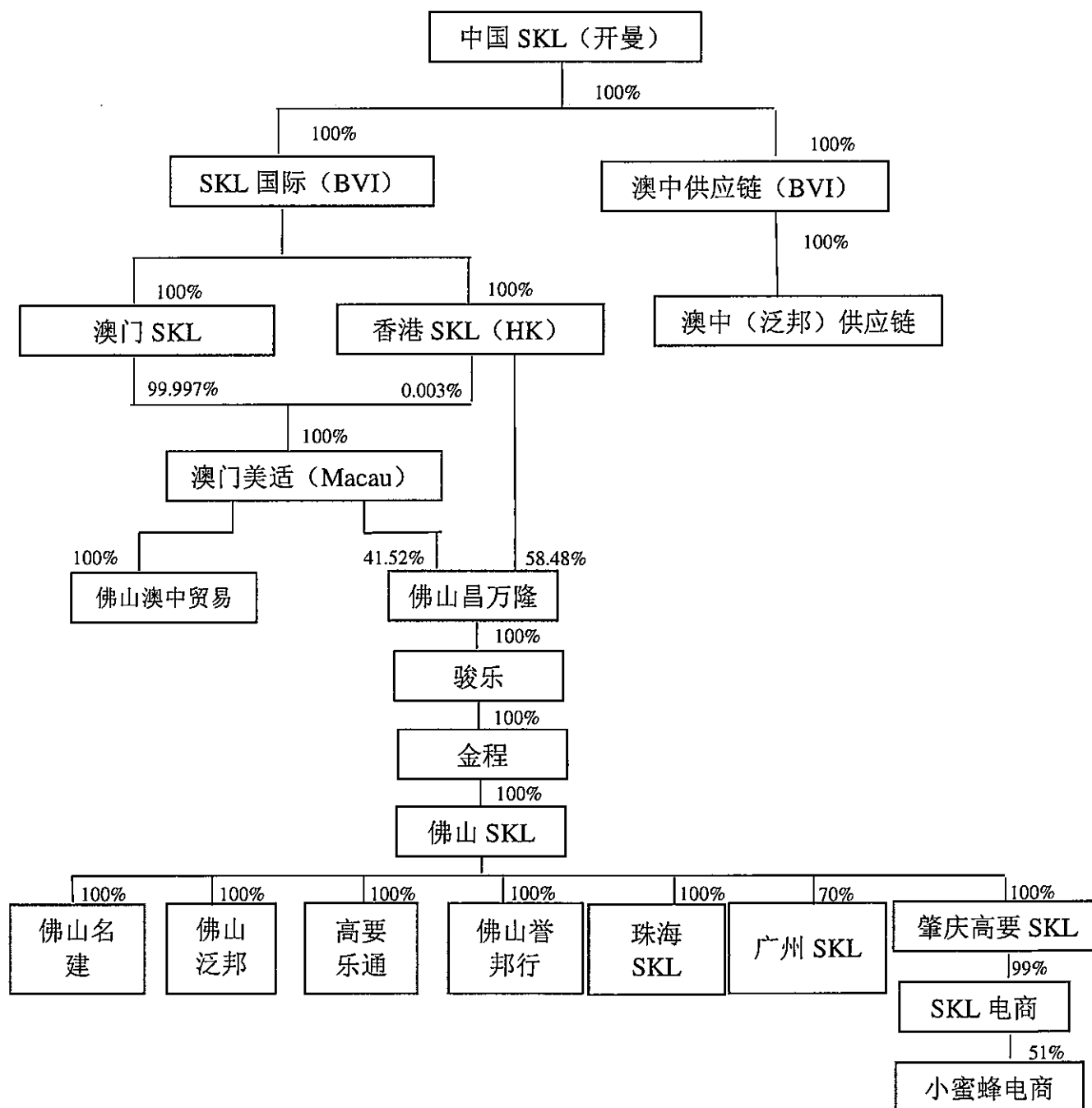
肉類，蔬菜果類，魚蝦類，進口、批發及零售糧食，植物油及食糖。

是粮、油、植物油及食糖的批、零售及进出口贸易

果、蔬菜、肉肉品的销售；图书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1日）；物租；业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以上两项不含
出租；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业物租（不含地中及经纪活动）。
可；干果】销售活。
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现代办公设备、家具、灯饰、钟表、艺术品、五金用品；网上销售上述产

附录二：C 部份

本协议签署日的上市集团架构



附录三

卖方保证

本附录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凡提及“顾客隆”之处，均应解释为单个提及每家该集团公司，且每一陈述、保证或承诺，应视为就每家集团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凡提及“集团”之处，均应解释为该集团；而“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亦应作如是解释。

本附录中的所有卖方保证受限于(i)任何在尽职调查期间各卖方、顺澳、保证方及集团已向买方(及/或其代表)披露的所有资料及(ii)集团的所有公开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顾客隆的招股章程、公告及年报)。

另外，买方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已知悉有关该集团房产和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未完全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根据卖方现时所得悉的资料，卖方和保证方确认，除不可抗力的情况，有关存有瑕疵房产并未对集团整体的营运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的营运支付增加。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在本协议中有关该集团房产和租赁物业的保证和声明，将受限于买方对有关该集团房产所存有产权瑕疵、未完全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确认和知悉。

1. 卖方、顺澳和保证方之资格及授权等

- 1.1 各卖方及顺澳为根据英属处女群岛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及有效存续。
- 1.2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具有十足的权力、授权及能力，并已采取一切行动及已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以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3 各卖方及顺澳概无有关其清盘的命令、呈请或决议案已被作出、提出或通过，其与其债权人或股东并无对其送达有关委任清盘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的通知。
- 1.4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其已采取及将于本协议有效期内采取所有必要的步骤，以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落实本协议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本协议于订立后将构成对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1.5 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订立及交付本协议或出售待售股份概无违反其组织章程文件(如适用)的任何条文或抵触或导致抵触各卖方、顺澳和保证方就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所受制于的或就各卖方出售待售股份而对其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2. 待售股份

- 2.1 待售股份在分配和发行时，股本已全部缴足（或贷记为股本已全部缴足）。待售股份现在以及于本协议买卖交割时，将在各个方面与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的所有其他顾客隆股份享有同等权利。
- 2.2 每一卖方是相关待售股份之法定受益所有权人。该等待售股份全部都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并将于交割日期，连同在交割日和此后随附其的所有权利和法定权利出售和转让给买方。
- 2.3 于本协议订立之日，待售股份合共约占顾客隆全部已发行普通股本的约55.8%。

3. 股份与集团结构

- 3.1 集团的公司结构现时保持与本协议附录二C部分所示相同；本协议附录二B部分中披露的子公司，将持续为顾客隆的子公司；在交割前，顾客隆不会减少或稀释它在该等子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
- 3.2 除本协议附录二A部分已披露者外，顾客隆的未发行股本以及任何集团公司任何部分的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而言，其上均未设有（亦不存在）对其产生任何影响的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提供或设立上述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协议或承诺，且任何享有上述权利的人士（但有关仍未全部行使或已获全部豁免）不曾提出任何索偿请求。
- 3.3 概不存在任何以下任何协议或承诺：该等协议或承诺要求向任何人分配或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证券或债券，或向任何人赋予权利，有权要求向该人士分配或发行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份、证券或债券。

4. 合规及公司事项

4.1 集团公司均未：

- (1) 重大地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制定法、命令、组织细则或条例，其自身组织大纲或章程的规定，其作为当事方的信托契约、协议或许可的规定，或者其所提供的约定、抵押、押记或者债契的规定；
- (2) 达成仍然待履行且因其他方请求可予撤销、因越权、无效或者违法等而无法强制执行的任何重大交易；或者

- (3) 进行为保护其对所拥有财产或者权利的所有权、为强制执行或者保全所拥有财产或者权利的任何命令或者优先权而被要求或者允许进行的任何重大事项。
- 4.2 就每家集团公司及其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的文件，在各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与此有关的必要适用备案和登记要求。
- 4.3 每家集团公司的法定账册和会议记录，均已及时适当编制；就每家集团公司及其所有发行的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而言，均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要求。
- 4.4 每家集团公司股东名册在各重大方面均无任何重大错误。每家集团公司未曾收到有关股东名册纠正的任何请求、申请或要求。每家集团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合理预期导致就纠正该股东名册提出任何该等请求、申请或要求的情况。
- 4.5 就从事对整个集团重大的业务而言，每家集团公司及据卖方所知，其董事（以董事身份行事时）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关、适用的法律；为在每家集团公司注册成立所在的国家、区域、州或其他地方从事业务，每家集团公司及据卖方所知，其董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牌照和同意，包括与每家集团公司和证券、不动产和纳税有关的适用法律，且就本协议买卖交割前每家集团公司现在或曾经达成的任何交易而言，在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要求。
- 4.6 每家集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分别适当记录了对董事和股东分别通过的决议。相关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股东分别通过的决议，均记录在相关会议记录中。
- 4.7 以任何集团公司为受益对象的所有押记，已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注册机关或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如适用）。
- 4.8 顾客隆不曾在重大方面违反联交所的适用规则、法规或要求，亦未曾在重大方面违反适用法律、法令、判决、立法、命令、法规、制定法、条例、条约或其他制定法。
5. 账目
- 5.1 除经审阅账目另有披露或反映外，经审阅账目：
- (A) 在编制时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以经认可和一致性为基准予以编制，并通常由从事与集团所从事业务相类似业务的公司所采用，编制的基准与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三财年的合并账目的相同；
- (B) 正确包括了集团于账目日期的所有资产，且其中采用的折旧率，足以使

集团的每一固定资产，按会计法计提折旧；

- (C) 就集团截至账目日期的全部已确定的负债，正确提供拨备，或就集团截至账目日期的全部递延负债（deferred liability）或或有负债（contingent liability）（无论是否已清偿）以及所实际的或或有的有资本承担提供了适当的准备（或根据良好会计做法，就此加入在附注中），且就坏账及/或呆账、以及于账目日期或之前任何期间的所有税款提供了适当、充分的准备金和准备（如有）；
- (D) 反映了集团于账目日期的事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集团截至该账目日期的业绩；且未曾发生任何事件，导致集团于经审阅账目所涉期间的业绩异常波动；
- (E) 未受到异常、特殊、特别或非经常性项目的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项目在经审阅账目中均无披露；及
- (F) 包含对物业财产价值减损的准备。

5.2 每家集团公司的账目、其他账簿和记录，均由其管有或控制，已适当予以记录，并根据公认会计准则准确反映了每一该等集团公司订立的或以其为一方的所有交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上述账簿和记录均未含有或反映任何种类的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事项，且反映了每一该等集团公司的财务、交易或合约的状况及其固定资产和负债、流动资产和负债、或有资产和负债、债务人和债权人等状况。

5.3 除(i)经审阅账目另有披露或反映者，(ii)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及(iii)应付未付且未到期的装修工程费金额约为人民币6,000,000元 外，自账目日期起并截至交割日期：

- (A) 各集团公司均未订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约或承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合约除外），且任何集团公司均未收购或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或资本资产，亦未曾就该等收购或出售订立任何协议；
- (B) 各集团公司未曾产生不正常重大负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产生的除外）；
- (C) 就任何集团公司而言，不曾发生任何可能赋予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该集团公司享有的任何重大合约或重大利益的事件，或赋予任何第三方有权要求该集团在正常到期日前支付重大款项或履行债务的事件；
- (D) 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在其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设立任何不正常抵押权或押

记（已披露的正常银行贷款抵押除外）；

(E) 除正常每日交易过程中的银行借款外，任何集团公司均未借入不属于经营的款项或增加任何有担保负债；

(F) 各集团公司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按与既往相同的方式（包括业务性质和范围）开展业务；并无任何固定资产或股票，曾被增加账面价值，亦无任何债权被冲销，且各集团公司均未曾订立任何异常合约；及

(G) 公司的财务或交易状况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转变。

5.4 任何债务人欠付的、经审阅账目包括的记录的任何款项、或集团公司其后在账簿记录的任何应收款，均不曾按低于该债权全部账面值的条款予以免除，亦未曾被冲销或被证明不可收回，目前亦未被集团公司视为全部或部分不可收回。

5.5 包含在经审阅账目中应付任何集团公司的作为在审阅账目已经计提的坏账或者呆账的负债（无论是否已到相关满期日还是因契约规定或者其他方式引起）要么已经在本协议日前变现，要么将在买卖交割日期后六个月内足额以现金变现。

5.6 自账目日期以来到签协议日，或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并未发生任何集团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有重大影响交易需要在经审阅账目户中公开披露或者予以反映。

5.7 自账目日期以来到签协议日，并未就集团公司任何股本宣派任何股息或进行其他资本分配。

5.8 自账目日期以来到签协议日，集团总体并无任何重大不利转变（或影响）。

5.9 除经审阅账目披露之外，公司目前并无意图中断或者减记原有其他业务的投资，而且董事会合理认为，也不要求进行任何该等减记。

6. 财务事项

6.1 集团公司并无任何重大资本投资承诺，也未参与任何需要大量资本投资开支的计划或者项目。

6.2 除正常业务经营或法律要求引起的义务和负债，或者经审阅账目披露的义务和负债之外，集团公司并无任何重大义务或者负债。

6.3 自账目日期以来截至交割日期，并无下列情况：

- (A) 对该集团房地产或者集团业务产生负面重大影响任何损害、毁坏或者损失，无论是否已经投保；
- (B) 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之外出售或者转让重大或者无形资产，对任何该等资产设定抵押或者质押或者设定任何担保利益、留置权或者产权负担，但是与未到期税款相关的税收留置权、正常银行贷款抵押和客户对存货和其他资产的法定留置权利除外；
- (C) 集团公司正常业务之外进行任何重大交易；
- (D) 集团公司蓄意疏忽导致对集团整体业务（包括协议业务）有重大影响任何已注册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商标、商业名称、服务标记、版权、许可失效；
- (E) 任何集团公司向任何人或者为任何人的利益提供重大贷款、垫款、赔偿或者担保，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设立应收账款账户除外；或者
- (F) 关于上述任何事项的协议。

6.4 每家集团公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已根据集团业务经营地的适用会计制度保存，并遵照此等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适当记入并适当反映此集团公司参与的全部交易；截至本协议日期上，上述账簿和记录中，并未包含或反映出任何性质的重大错误或偏差。

6.5 每家集团公司截至本协议日期止，除现有借款及抵押、从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借款及银行贷款抵押外，并无以下未偿还款项、且截止买卖交割时将不会有以下未偿还款项：

- (A) 任何借款或信贷融通性质的借款或债务；
- (B) 任何抵押、押记或公司债券或造成抵押、押记或公司债券的任何义务（包括有条件的义务）；或
- (C) 任何担保或其他或然负债项下的任何未偿还负债。

6.6 对于集团现有业务和经营，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

7. 信息准确性及无内幕消息

7.1 所有：

- (A) 于账目日期至交割日期公司于联交所网站刊发有关集团公司的信息；及
- (B) 由卖方或集团任何成员自行或由他方代表卖方或集团任何成员就买方对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的考虑或于各方磋商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期间(包括尽职调查)向任何买方或其各自任何的顾问提供有关集团公司的信息，

于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及准确的，且不存在重大误导性及无重大遗漏，在该等信息中由集团公司发表的意见或所载的预期均为合理及基于合理依据，并为真实及真诚地作出。

7.2 本协议序文和附录中所述信息在各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7.3 顾客隆于账目日期至交割日期前一日刊发的公告中并未遗漏有关公司的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

8. 主营业务

8.1 自账目日期以来：

- (A) 各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本协议所述业务）均按正常方式继续；而且
- (B) 各集团公司就其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该集团经营的正常交易惯例到期应付的所有债务，向其债权人付款。

9. 设备和资产

9.1 除现有抵押於银行的资产及已於經审阅账目所披露外，每家集团公司业务中使用、且对于整体集团业务具有重要性的资产，均由集团公司以唯一所有人身份合法实益拥有和持有，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9.2 (如有)在账目日期之后购置的的资产、和各集团公司使用或拥有或占有的全部资产：

- (A) 属有关集团公司合法实益拥有，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 (B) 在此集团公司的掌握或控制之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除外）；及
- (C) 无须遵守任何租购、租赁安排或类似性质的其他安排（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10. 房地产

- 10.1 除了该集团房地产及租赁物业之外，各集团成员在世界任何地方并不拥有、租赁、使用、许可或者占用任何其他物业财产。
- 10.2 除现有抵押於银行的房地产及已於经审阅账目所披露外，集团之相关成员的该集团房地产之唯一合法实益所有权人，对该集团房地产享有良好、有效、持续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 10.3 与该集团房地产相关的所有权契约和文件的原件，均由相关集团成员拥有，而且任何权属契约和文件，均不存在任何衡平法抵押或者任何押记或其他产权负担（现时按正常银行贷款抵押和现有设置抵押物业仍继续进行抵押者除外）。
- 10.4 据卖方所知，概不存在任何事件，实际或可能导致政府收回任何该集团房地产（无论全部抑或只是其中）。
- 10.5 截至本协议日止，并无任何协议规定出售或者撤离占有或者许可、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物业财产或其利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任何或者所有物业财产或其利益设置产权负担（现时按正常银行贷款抵押和现有设置抵押物业仍继续进行抵押者除外）。
- 10.6 除租赁物业外，集团实际占有该集团房地产，任何第三方均未获得该集团房地产之占用或享用权，也未在谋求占用或享用之中，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或者同意授予该等占用权或享用权。
- 10.7 据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顾客隆和各集团公司均未收到下列通知：
- (A)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该集团房地产的当前用途违反相关法律、命令或者官方指示；
 - (B) 任何人的下列任何通知：对该集团房地产或者其任何部分进行或者未进行的任何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命令或者官方指示；
 - (C) 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者部门就该集团房地产或者其任何部分签发的通知、投诉或者要求；
 - (D) 任何政府机关、机构或者部门就该集团房地产或者其任何部分的法定收回提出的相关建议通知，或者对该集团房地产及租赁物业或者其任何部分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相关建议通知；或者
 - (E) 可能对该集团房地产或者其任何部分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的，与该集团

房地产相关的任何命令、限制或者通知的通知。

- 10.8 涉及该集团房地产其用途、或其所有权人的全部协议、义务、限制、约定、条件、制定法、组织细则和条例，在各方面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而且并无任何情况，将让任何人有权行使或者要求其行使对任何或所有该集团房地产的限制或者终止权。就占有和使用该集团房地产所需的所有批文、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已获得，而且此等批文、同意、授权和许可全部充分有效且持续。概无与该集团房地产（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任何约定、限制、负担、条例、条件、条款或者费用属异常或者过于苛刻的情况，或者影响对该集团房地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或者意图使用。
- 10.9 据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每一该集团房地产的当前使用，均符合与该集团房地产相关的现行有效规定、约定、条款和条件以及制度规范，而且有关该集团房地产该等用途相关的所有必要合规证书、占用许可和其他同意及授权已经签发且保持有效，而且概无已知（或者公司经合理调查后应当知悉）的情况，可能导致没收、废除、撤销、停止续展、限制或者变动该集团房地产的使用。概无涉及该集团房地产的争议、或者涉及未了结或预期的通知（无论是承租人、被许可人、政府机关还是任何其他人发出），而且自有物业承租人或者被许可人无权变动与任何或所有该集团房地产相关的任何租赁协议或者租赁、许可的条款，或者终止该协议、租赁或许可。
- 10.10 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有效且持续（因协议到期终止者除外，唯卖方须尽力促使在2018年6月30日或以前的门店租赁协议中不少于5门店，在其租赁协议届满时可以续签延展租赁协议），并未以任何方式失效或者可撤销；并在重大方面遵守对租赁协议相关承租人（其为集团成员的）规定的约定、义务、条件或者限制，相关承租人（其为集团成员的）并未在重大方面违反该等约定、义务、条件或者限制。
- 10.11 据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到签协议日止，租赁协议并无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与索赔。
- 10.12 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所包含的规定在相关辖区对相关性质的租赁协议是正常的，而且对作为出租方的集团相关成员而言并无异常苛刻的约定或者义务。
- 10.13 所有租赁物业的租赁条款均在租赁协议和其补充协议（如有）中说明。
- 10.14 据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自有物业的租赁协议的承租人对与相关集团成员达成租赁协议享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而且就租赁协议的签署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相关手续的同意和授权、盖章等均已获得、实施，该等手续有效。

11. 保险

- 11.1 各集团公司均已投保法律要求其投保的相关保险，合理覆盖其业务和具有重要价值的资产，(如需要)并且包括每家集团公司的第三方责任（考虑相关集团公司的业务性质、开展业务的地方和集团整体业务）。
- 11.2 上述保单的应付保险费均按期支付，上述保单的条件在各重大方面均在集团业务经营地履行并遵照，无导致上述任何保单无效的事项或遗漏。
- 11.3 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人在上述任何保单项下无收到任何未解决的权利主张，且就任何保单或任何集团公司先前持有的任何保单所涵盖的任何风险，无任何未解决的第三方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权利主张。
- 11.4 到签协议日止，据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概不存在任何集团公司在上述任何保单项下，有权提起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上述任何保单要求必须通知保险公司的情况。

12. 税款

- 12.1 就税收目的而言，每家集团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全部适用的登记注册或通知相关法律要求。
- 12.2 每家集团公司：
- (A) 已支付本协议日期前到期应付的税款（如果有）；
 - (B) 就卖方所知，已采取必要步骤获取可得的税款返还或减免；及
 - (C) 其税务申报和预扣、预缴符合注册地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拖欠税款、迟缴税款、逃税、骗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公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 12.3 每家集团公司应向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区）作出或与此等公司相关的税务申报已适当作出，且税务申报属已反映最近期资料的，税务申报内容基于适当基础编制；概不曾与相关税收、财税当局或其他适当当局存在任何重大争议。
- 12.4 经审阅账目中包含的拨备（如果有）足以支付任何集团公司对于在账目日期或之前结束的全部时期，在当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应付的全部税款（依情况而定）。
- 12.5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税收或财税当局存在争议，且就卖方、顺澳和保证方所知，概无此等争议待决或可能发生。

13. 重大交易

13.1 自账目日期以来，概无任何集团公司：

- (1) 发行或偿还或同意发行或偿还任何股份或借贷资本；
- (2) 公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资本分配，且未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或借贷资本；
- (3)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者除外）签署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资产）或招致任何负债；或
- (4)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者除外）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和/或义务，作出任何担保或赔偿或授予任何担保品。

13.2 自账目日期以来，任何集团公司的重要资产均未因任何人的任何不法行为受损，且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或交易状况或前景(就整体而言)概无任何重大不利转变。

14. 雇佣协议

14.1 各集团公司签署的3年期服务合同均可由此公司终止，无需支付补偿金（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只需提前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发送通知而无需补偿（香港法律条例第 57 章《雇佣条例》或相关法律规定的补偿除外）。

14.2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曾：

(A) 签署分享利润或向雇员支付红利或类似性质的协议、安排或计划（无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可强制执行力但与其员工的激励和利润分配相关的安排/计划或合伙制及已披露的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B) 与任何工会或类似团体签署任何集体劳资协议或程序或其他协议。

14.3 除相关法规规定的除外，各集团公司均无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或均未签署/参加任何协议、安排、计划、基金、免费安排或承诺，就任何前任或现任高管或雇员的退休、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向此等高管、雇员或其亲属或被扶养人支付养老金、抚恤金、退休年金、救济金、定期款项或任何其他支付款或补偿（无论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可强制执行力）；且不存在与任何集团公司有关或对任何集团公司具有约束力或由任何集团公司出资的任何退休金、养老金或死亡抚恤金或类似计划或安排。

14.4 除相关法规规定的除外，对于违反任何服务合同、赔偿过错免职、不公平免职或者支付公司、养老金、报酬、遣散费、长期服务付款、奖金或者其他方式的责任，任何集团公司对任何前员工均无任何义务（无论实际还是或有），而且关于前员工，到本协议签定日止并无任何方式和任何种类的税款、征费、出资或者付款尚未了结或者存在争议。

14.5 任何集团公司不曾为第三方的员工提供任何担保，也不曾承担与第三方的员工相关的义务。

15. 诉讼

15.1 集团公司目前概非（也不曾是）任何法定、监管或者政府机构、部门、代理机构主持的重大诉讼、仲裁、起诉或者其他法律或者契约程序或者听证的当事人，不是重大争议的当事人，也不是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在地的机关展开的重大调查的当事人或者调查对象。

15.2 各集团公司正在威胁提起或正在进行（而且他人也未威胁对其提起或者进行）重大诉讼、仲裁、起诉或者其他法律或者契约程序或者调查，而且就卖方和保证方所知，目前也无任何事实或者情况将会引起任何该等对他人的诉讼、调查、听证或者任何争议或者付款。

15.3 各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尚未履行或者未完成的重大判决、或者法院命令（已提供给卖方的除外）。

16. 合同和承诺

16.1 自账目日期以来，各集团公司均已经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且除本协议另有说明或者计划外，集团公司除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充分价值进行公平交易外，均未达成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或者引发任何其他重大责任。

16.2 除集团公司根据本协议可能达成的合同或者协议外，目前与各集团公司之间并无以下未完成项目，将来在交割时也不会有以下未完成项目：

(A) 各集团公司就相关集团公司之外任何人的债务承担实际或者或有重大责任的任何协议(担保、赔偿、保证、陈述或者其他方式引起的)，但是在正常业务交易过程中达成的此等协议除外；

(B) 各集团公司作为当事方的任何长期（如超过一年）非交易性质的合同，或者含有一场或者不适当过重负担的合同，其条款的披露可能合理预期对购买方是否购买任何或者所有待售股份之决策产生影响的，但是在正常业务交易过程中达成的此等协议除外；

(C) 涉及任何集团 拥有或者使用的资产的任何出售或者购买期权或者类似协议（在该集团公司账簿上的单项价值超过 500,000 港元），但是在正常业务交易过程中达成的此等协议除外；及

(D) 是任何人有权以契约方式约束任何集团的任何以下不正常管理协议、合营协议、代理协议或者任何形式的协议：对任何账户或者索赔进行结算、谈判或者拖欠，收取、接收或者共享应付任何集团公司的余额或者款项，但正常业务除外。

16.3 集团公司并未收到与任何借款（或者借款性质的债务）协议项下要求即时还款的还款或违约通知，因正常到期还款通知除外。

16.4 与任何集团公司之间有契约约束力的协议或者安排的任何一方，或者对任何集团公司承担债务的任何一方，均未出现对该集团公司财务状况或者交易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对此等协议、安排或者债务违约的情形，而且就卖方和保证方所知，并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违约发生的情况。

16.5 集团公司并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或者义务，也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者限制规定。

16.6 就每家集团公司而言，并无任何未完成合同、安排或者负债，但下列各项除外：
(i)经审阅账目中显示的，或者(ii)在每家集团公司业务经营中正常达成的。

17. 资不抵债

17.1 概无任何集团公司获发结业或清盘命令、或获提呈清盘请求、或已通过清盘决议，各集团公司亦并非扣押、执行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对象，也没有面对任何措施、而措施旨在收回集团公司管有的资产。

17.2 概无任何措施正在执行，旨在就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部分财产或者承诺，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

17.3 各集团公司概非（亦不曾是）清盘中可获撤销的交易（正常业务中出现的除外）的当事人。

17.4 各集团公司均不曾与其债权人（或者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进行或拟定任何破产程序协调计划或重整安排。

附录四

交割的具体安排

A部分 卖方的义务

1. 各卖方和保证方应处理（或促使第三方处理）以下事项：
 - (I) 在收到本协议第3.1条所述的全部股份买卖对价后将下列各项交付给买方：
 - (a) 由各卖方正式签立且以买方或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的待售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以及以买方或其代名人作为受益人的所有待售股份之卖出票据(sold note)；
 - (b) 代表所有待售股份的股票原件（或在发现遗失任何股票的情况下，以令买方信纳的形式提供明确弥偿保证）；
 - (c) 王艳芬女士、吴兆辉先生、陈义建先生、劳伟萍女士及张蓓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信的经核证真实副本，由其各自签字确认放弃对顾客隆的任何索赔，从紧随该项要约结束日后的当日起生效；
 - (d) 下列顾客隆董事决议案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 (i) 批准上文第1(d)段所述顾客隆董事的辞职；
 - (ii) 批准买方向董事会提名之人士之委任，自紧接综合文件寄送之日期起计之日期(或其他较后的日期)生效；
 - (iii) 批准将待售股份转让予买方或其代名人，并授权股份过户处更新股东名册分册和股东名册总册，以分别将买方显示为待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如买方要求，就待售股份向买方或其代名人发行新股票；及
 - (iv) 委任由买方指定的顾客隆其他人员；及
 - (v) 对顾客隆及相关集团公司向各自银行发出之授权，根据买方要求之形式批准作出变更；

- (e) 该批卖方就转让所有待售股份而须支付的印花税总额50%的支票，抬头人为“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f) 已为各卖方、顺澳、保证方及顺隆控股有限公司妥当签订之不竞争承诺函之经核证副本；
 - (g) 批准订立本协议和本协议预计进行的交易及签订不竞争承诺函及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的经核证的各卖方及顺澳之董事会决议案摘录；及
 - (h) 顺客隆之主要管理层与顺客隆签订为期至少为本协议日起计24个月的劳动合同（按顺客隆目前执行的劳动合同版本）（除非员工因犯严重过错等原因，顺客隆可提早解除协议）。
- (II) 促使所有与数据室中向买方或其顾问展示的有关自有不动产的所有产权契据、租赁和文件保留在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
- (III) 全部集团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实物、有价证券、资产、权属证书、印章、证照、资质证书、行政批文、财务资料、合同、银行帐户及密匙等，在交割日当天移交给买方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包含前述交付内容的具体清单在交割日前不少于20个营业日由买方列明并提供予卖方，但该等移交物并非由卖方、保证方、顺澳，及或/集团任何公司拥有、控制、或持有的，不在交付范围内)。

B部分 买方的义务

买方应处理以下事项:

- (I) 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以即时可以使用的现金向各卖方支付股份买卖对价, 支付方式为买方之银行发出不可撤回之指令向各卖方之指定银行账户进行转账(各卖方须于交割前最少五个营业日提供予买方之各卖方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以用作收取相关的买卖对价, 而有关款项在交割日或之前已到账);
- (II) 向各卖方交付一份批准订立本协议和本协议预计进行的交易的买方董事会决议案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及
- (III) 下列文件或证明的经核证真实副本:
 - (A) 买方(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东)根据《反垄断法》向商务部递交申请, 且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正式受理该申请并作出的批准;
 - (B) 就买方(及/或西安民生或其股东)而言, 就本协议之签订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该项要约)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或其授权部门及外管局核准之合资格银行之批准及/或授权并向该等当局作出必要备案及登记及通知; 及
 - (C) 西安民生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买方签署本协议、进行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及该项要约投票通过的决议案。

附录五

不竞争承诺函之格式

日期：2017年 月 日

顺隆控股有限公司

及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及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及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及

劳松盛

及

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不竞争契据

本不竞争契据于 2017 年 月 日由下列各方作出：

- (1) 顺隆控股有限公司 (**Ever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顺隆");
- (2)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元");
- (3)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Shun 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顺澳");
- (4)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兴农")；
- (5)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建农")；
- (6) 劳松盛，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怡乐花园 5 座 ("劳先生");

(顺隆、金元、顺澳、兴农、建农及劳先生合称或单独称为"契诺人")。

受益人：

- (7) 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顾客隆")。

鉴于：

- (1) 于 2017 年月日，金元、顺澳、兴农、建农、劳先生及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买方") 订立了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买卖协议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在依据和遵守买卖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金元、兴农及建农同意向买方出售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共 162,092,6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待售股份")，而买方同意向金元、兴农及建农购买待售股份。交割后，金元及顺澳继续持有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共 38,8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2) 顺澳由顺隆全资拥有。顺隆由顾客隆的执行董事劳先生全资拥有。
- (3) 金元由劳先生拥有约 34.6% 股权。

- (4) 兴农及建农各自分别由劳先生拥有约 7.4%及 17.2%股权。
- (5) 契诺人已根据本契据条款共同及个别地向顾客隆承诺其不会从事与集团直接或间接地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

兹订立本契据如下：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界定，本契据所用词汇及表述应根据买卖协议予以解释。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契据中：

- (1) 凡提述“顾客隆”及“契诺人”，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包括其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
- (2) 条款标题只是为了方便而插入，不影响其解释；
- (3) 对条款或子条款的提述是对本契据的条款或子条款的提述；
- (4) 凡提述本契据或另一文书，包括对其中任何一项的任何更改或更换；
- (5) 单数的词语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6) 凡提述某人，包括提述某商号、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或机关；
- (7) 如指明从某一日期或某行为或事件的日期起计的某段时间，则该日期不得计算在该段时间之内；
- (8) 关于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救济、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情的任何法律术语，被视为包括在该管辖权中最接近相关中国法律术语；和
- (9) 提述书面方式包括以可阅读和非暂时形式复制字词的任何方法。

2. 契诺人的承诺

2.1 契诺人共同及个别地、及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向顾客隆（为其本身及为集团每一成员的利益）承诺，自待售股份按买卖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起，只要顾客隆股份依然在联交所上市且任何契诺人单独或联同其紧密联系人在已发行的任何顾客隆股份中直接或间接拥有占顾客隆不时之已发行股本 5%以上之权益，或(ii) 相关契诺人仍为顾客隆之董事，各相关契诺人本身将、并促使其各自的紧密联系人：

- (1) 不会直接或间接在集团主要经营地从事实体超市的零售与批发、加盟业务活动构成(“相关业务”), 或于其中持有权利或权益或向其提供服务参与有关业务;
- (2) 不会采取任何对集团相关业务活动构成干扰或阻碍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招揽集团的客户、供应商及员工;
- (3) 让顾客隆董事会得悉契诺人(包括其联系人)与相关业务之间具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及
- (4) 应顾客隆要求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提供有关遵守不竞争契据条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将有关确认载入顾客隆年报的书面确认, 以及顾客隆合理要求的该等资料以供审阅。
- (5) 倘其(或其紧密联系人)从事直接或间接与相关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与业务, 其将给予顾客隆优先取舍权参与或从事该商机。且除非取得顾客隆的事先书面同意, 否则不会参与或从事该等活动。
- (6) 契诺人谨此共同及个别地、及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承诺, 除根据上市规则第 8.10 条与集团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相当可能构成竞争之集团成员经营之业务外, 契诺人概无在任何相关业务中拥有权益。

2.2 各契诺人进一步共同及个别地、及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承诺, 其(i)将向顾客隆提供就执行本契据所载承诺的必要资料; 及(ii)每年向顾客隆确认其是否遵守有关承诺。

3. 本契据的修订

除非顾客隆的股东(契诺人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亦为顾客隆的股东)除外)事先已批准该等修订, 否则本契据之任何修订将不会生效。

4. 本契据的生效和终止

4.1 本契据将在待售股份按买卖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时生效。

4.2 本契据将于下列情况下(以最早日期为准)停止生效:

- (1) 契诺人及/或其紧密联系人不再拥有顾客隆不时之已发行股本 5%以上之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及相关契诺人不再为顾客隆的董事;
- (2) 顾客隆股份停止于联交所上市; 或
- (3) 买方不再持有顾客隆已发行股本 30%或以上的权益。

5. 本契据的继承及转让

本契据对各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赋予利益。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契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弥偿

如果任何契诺人违反本契据所载承诺或上文第 2.2 条所列事项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误导性的，契诺人应共同及个别地就不时作出或提出或威胁作出或提起的任何及所有诉讼、索赔（无论此类索赔是否涉及或导致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要求、政府或监管调查和法律程序，在收到要求后弥偿及保持向顾客隆及/或其子公司弥偿（根据税后基准），并使顾客隆和/或其子公司免受损害（但此弥偿将受限于股份买卖协议第 18 条的规定）。

7. 通知

7.1 根据或在本契约项下要求发送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通过专人交付或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寄送或通过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至各方的收件人：

- (1) 名称： 顺隆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供销大厦四楼邮编：
528315 转交
传真： (86 757) 2886 1932
收件人： 劳松盛先生
- (2) 名称：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供销大厦四楼邮编：
528315 转交
传真： (86 757) 2886 1932
收件人： 劳松盛先生
- (3) 名称：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供销大厦四楼邮编：
528315 转交
传真： (86 757) 2886 1932
收件人： 劳松盛先生
- (4) 名称：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供销大厦四楼邮编：
528315 转交
传真： (86 757) 2886 1932
收件人： 劳松盛先生
- (5) 名称：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供销大厦四楼邮编:
528315 转交
传真: (86 757) 2886 1932
收件人: 劳松盛先生

(6) 名称: 劳先生
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怡乐花园 5 座
传真: (86 757) 2885 4625

(7) 名称: 顾客隆
地址: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传真: (852) 2396 8510
收件人: 董事会

任何一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其根据本第 7.1 条的通讯地址的任何更改。

7.2 如果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是通过传真发送的, 则在发件人的传真机确认有关文件已发送给收件人的传真机之后, 被视为已送达; 如以邮递方式交付, 则须视为自投递日期起计两个营业日(香港商业银行营业日, 星期六除外)送达。如果专人交付, 则应被视为在亲自交付时已经送达。

7.3 各契诺人不可撤回地委任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的香港顾客隆国际有限公司, 担任其有关本契据的香港法院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各契诺人进一步同意在香港聘用一名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以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 并将该代理人的名称及地址知会本契据的其他各方。向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或被委任的替代人)送达文件应被视为向其委任人送达文件。

8.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8.1 本契据受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8.2 在受限于有关本契据的所有事项下, 各方谨此不可撤回地遵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9. 文本

本契据以中文签订不同文本, 每份文本由各方持有。

本文件已于文首所述日期以契据的形式签订和送达，以昭信守。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顺隆控股有限公司)
Ever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Shun Ao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
)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
)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 (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签署

劳松盛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代表)
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_____
) 职位:

附录六

不增持及不接受要约承诺函之格式

日期：2017年 月 日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及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及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及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及

劳松盛

及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契据

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月 日作出：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A")；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B")；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C")；

(卖方 A、卖方 B 及卖方 C 以下合称“该等卖方”，而该等卖方的一位或多位以下简称“卖方”)；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Shun 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顺澳")；

劳松盛, 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怡乐花园 5 座 ("保证方")；

受益人：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CCO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买方")，

以上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序文：

- (A) 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顾客隆”)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顾客隆的已发行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股票代码为 974。
- (B) 该等卖方、顺澳、保证方与买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协议(“买卖协议”)。买卖协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依据和遵守买卖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该等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共 162,092,6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待售股份”)，而买方同意向该等卖方购买待售股份。交割后，卖方 A 及顺澳继续持有顾客隆已发行股本中共 38,8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剩余股份”)。
- (C) 该等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建议按照本契据所列条款和条件向买方作出若干承诺。

兹订立本契据以作凭据，条文如下：

1.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本契据中使用的词语和表述应根据买卖协议进行解释。

2. 不可撤回承诺

2.1 该等卖方、顺澳与保证方特此共同及个别地、不可撤回地向买方作出如下承诺并与买方达成如下约定：

- (A) 对于其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按照收购合并守则的定义）持有的任何顾客隆股份（包括剩余股份），其将不会接受由买方作出的该项要约，在该项要约期内，亦不会转让或处置任何剩余股份或令任何该等股份能于该项要约下被接受；及
- (B) 在交割发生及在买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士（按照收购合并守则的定义）仍是顾客隆的控股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的前提下，除非得到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于交割当日起各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及其分别的紧密联系人（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不会在以下情况下取得顾客隆的任何投票权或股份，如：
 - (i) 顾客隆的公众持股量已经违反上市规则下公众持股的最低要求；
 - (ii) 取得该等投票权或股份会导致卖方、顺澳及保证方及其分别的紧密联系人（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与买方及其紧密联系人（按照上市规则的定义）总共持有顾客隆的股份超过 75%；或
 - (iii) 取得该等投票权或股份可能会导致顾客隆的公众持股量违反上市规则下公众持股的最低要求。

3. 保证

买方、每一卖方、顺澳与保证方声明并保证如下：

- (A) 其拥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权限以签署、交付本契据并履行其在本契据下的义务；
- (B) 本契据当前构成且一经签署即按其条款构成买方、每一卖方、顺澳或保证方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及
- (C) 其签署及交付本契据，以及履行其在本契据下的义务当前不会且将不会导致违反其章程文件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

4. 公告

4.1 本契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电邮为可接受。

4.2 本契据项下的通知应发送至其中一方在下文所示的地址或号码，并注明收件人：

本契据方	地址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卖方 A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卖方 B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卖方 C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顺澳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保证方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 83 号先施大厦 10 楼 1007 室	(852) 2396 8510	victor.chong@skl.com.cn
买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东区	(860898) 68876557	zhang-hui3@hnair.com

其中一方根据本条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变更的通知书后可以更改发送通知的细则。该通知书仅会于收件方收到通知后的五个完整营业日当日或该通知书内指明的较后日期生效。

4.3 如之前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则本契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视作按下列方式妥为发出：

- (A) 若以专人送递，于收到时被视为已送达；
- (B) 若以一等本地邮件送递，于投递日期后的两个完整营业日被视为已送达；
- (C) 若以空邮发送，于投递日期后的六个完整营业日被视为已送达；及

(D) 若以电邮发送，于发送后 48 小时被视为已送达。

在工作时段以外根据本契据将任何通知发送至通知书内注明之收件地点，应待该地点的下一个工作时段开始时才视为已发出。

4.4 本第4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5. 管辖法律的选择及司法管辖权

5.1 本契据受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任何因本契据导致或与之有关的合约性或非合约性事项、申索或争议应受到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作出裁定。

5.2 香港的法院对因本契据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合约性或非合约性争议具有司法管辖权，任何法律程序仅应向香港的法院提起。

5.3 各方不可撤回地遵从及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以及可以根据本条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本文件已于文首所述日期以契据的形式签订和送达，以昭信守。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Xing Nong Holdings Limited)
)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Jian Nong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顺澳控股有限公司)
Shun Ao Holdings Limited)
)
)
由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由以下人士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劳松盛

签署

见证人签署：

姓名（正楷）：

职位：

地址：

代表)

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CO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签署) _____

) 职位:

附录七

A 部份-先决条件卖方确认书

日期:

致: [买方]
[地址]

敬启者:

有关于 2017 年[●]月[●]日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兴农控股有限公司、建农控股有限公司、顺澳控股有限公司、劳松盛和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中[●]股的股份买卖协议 (“该股份买卖协议”)。

根据该股份买卖协议第[4.8(A)]条, 现确实先决条件第[4.1(D)、(E)、(F)、(G)、(H) 和 (I)]条的先决条件已于 2017 年[●]月[●]日或之前全部获得满足。

由劳松盛(董事)代表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由[●]代表
兴农控股有限公司

由[●]代表
建农控股有限公司

劳松盛

附录七

B 部份-先决条件卖方确认书

日期:

致: [卖方、保证人]
[地址]

敬启者:

有关于 2017 年[●]月[●]日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兴农控股有限公司、建农控股有限公司、顺澳控股有限公司、劳松盛和供销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收购中国顾客隆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中[●]股的股份买卖协议 (“该股份买卖协议”)。

根据该股份买卖协议第[4.8(B)]条, 现确实先决条件第[4.1(A)、(B)、(C)、(D)、(G)、(H)和 (I)条的先决条件已于 2017 年[●]月[●]日或之前全部获得满足。

由[●](董事)代表
[●]